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915 版面 四版

王立彬 籃球題

披中華戰袍 得再等兩年

境管局公文，打壞中華籃隊計畫，不僅少一員大將，連當訓練員都有困難。

記者 李炎權／報導

●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日前正式函覆教育部及全國籃協指出，

目前為新瑞男籃效勞的前大陸男籃名將王立彬，儘管已取得在台灣居留證，但依規定，他仍得住滿兩年始能發給其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，也即王立彬欲披中華男籃戰袍，只有等兩年後的第18屆亞洲男籃賽，連帶的將受聘為中華男籃訓練員的他，能否順利隨中華隊到印尼參加第17屆亞洲賽都成了問題。

境管局係根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作業規定」，裁定王立彬的居留資格，而

境管局已在本月10日發給王立彬台灣居留證，居住地點是台北市長春路，也即王立彬得在民國84年9月10日居住滿兩年後，才能申請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。

84年才拿得到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，才能代表中華隊打正式國際賽，而屆時所逢比賽即是第

18屆亞洲賽，只是兩年後已32歲的王立彬，體能體力恐已大幅衰退，而心餘力絀了。

影響所及，已答應擔任中華男籃訓練員，日前且已加入中華隊訓練球行列的王立彬，未來欲出國手續隨中華隊到印尼打亞賽，恐得從長計議。

